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佔%)		投票總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Asian Glory與利寶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應付利寶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將透過發行(a)資本化普通股及(b)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償付。	45,829,630 (100%)	0 (0%)	45,829,630
特別決議案(附註1)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附註3)
2.	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45,829,630 (100%)	0 (0%)	45,829,630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2. 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票數乃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進行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票數乃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文所示，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獨立股東50%以上的贊成票，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此外，由於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75%以上的贊成票，第2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利寶國際(由Asian Glory擁有約92%權益)持有17,99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利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Asian Glory直接擁有425,206,524股股份及於合共425,224,523股股份(包括利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及李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接擁有1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於合共435,224,5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40%)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李先生、Asian Glory及利寶國際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64,775,477股，佔已發行股份約45.60%；及(ii)賦予股東出席會議並就下列第2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即李澄曜先生、仲梅女士、杜平先生、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